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姝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姝
課研組長	張東凱	體育組長	黃俊欽
社教組長		教師代表	金慧秀
家長代表	王振玉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學籍組長	陳郁涵

#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二年級校外人士協助晨光故事時間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六年級校外人士協助 EQ 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金慧秀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提案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楊雅惠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提案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提案單位(人)：學籍組長陳郁涵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0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連絡電話：0963251386 服務單位：慶鴻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個人學經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貿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連絡電話：0963251386 服務單位：慶鴻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個人學經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貿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二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五六學年班級 (608暫不申請)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蘇秋華 連絡電話：0926844386 服務單位：無 個人學經歷：高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於 114 學年度辦理入校入班活動時，將依據各班導師填寫之可配合時段，統整並安排各班每週的時間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101-112(共12班)	申請人	金慧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玉鳳等12人 連絡電話：0922493240                      服務單位：碧華國小退休教師 個人學經歷：政大社會系/國北師（福智文教基金會三重教室） 教育學分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以廣播劇方式讓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弟子規與生活常規，包含「孝順父母」、「友愛敬長」、「生活習慣」、「與人應對進退」、「做人處事」、「同好朋友」及「學習向上」等主題，傳遞弟子規做人做事的道理，從生活中認識經典的智慧，實踐經典的價值。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金慧秀 (簽章)

## 114學年度下學期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廣播劇二四六劇場)
2	3/3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一)+弟子規21、22
3	3/10	5.戰勝青椒大作戰(二)+弟子規23、24
4	3/17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三)+弟子規25、26、27
5	3/24	6.媽媽的擔心(一)+弟子規28
6	3/31	6.媽媽的擔心(二)+弟子規29、30
7	4/7	7.分工合作好夥伴(一)+弟子規31、32
8	4/14	期中評量週 停課
9	4/21	7.分工合作好夥伴(二)+弟子規33
10	4/28	8.老師的午餐(一)+弟子規34
11	5/5	8.老師的午餐(二)+古今背書方法(一):~仔細分明讀之
12	5/12	9.打招呼的神奇魔力(一)古今背書方法(一):須要讀~自曉其義也
13	5/19	9.打招呼的神奇魔力(二)+古今背書方法(一):余嘗謂~完
14	5/26	10.小小調音師(一)+古今背書方法(二)
15	6/2	10.小小調音師(二)+古今背書方法(三)
16	6/9	校外教學 停課
17	6/16	期末評量週 停課
18	6/23	停課
19	6/30	休業式 停課

說明：

上表為本學期經典進度，感謝老師協助推動經典教育，為讓學生更熟悉入心，希望老師每天至少利用一堂課的課前三分鐘跟著一起讀誦複習，也能幫助孩子定性收心。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12(共12班)	申請人	楊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燕珠等12人 連絡電話：0983851836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中文系 服務單位：碧華國小退休教師 (福智文教基金會三重教室)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晨光生命教育活動課程內涵： 1.減塑救海洋-認識塑膠垃圾對地球環境及生態的破壞並落實垃圾分類。 2.孝道的故事-培養學生孝順父母，知父母恩報父母恩的做人態度。 3.善行小點滴-引導學生於生活中實踐善行，養成待人著想及樂於助人的習慣。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楊雅惠 (簽章)

114 學年度下學期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2	3/3	美麗的星球
3	3/10	千變萬化的塑膠
4	3/17	失控的塑膠
5	3/24	垃圾在我家
6	3/31	塑膠微粒
7	4/7	飄洋過海的垃圾
8	4/14	期中評量週 停課
9	4/21	單衣順母
10	4/28	田真嘆荊
11	5/5	伯俞泣杖 + 媽媽我愛你
12	5/12	蔡順拾椹
13	5/19	綠色消費
14	5/26	認識塑膠分類
15	6/2	垃圾分類
16	6/9	典範1
17	6/16	期末評量週 停課
18	6/23	校外教學 停課
19	6/30	休業式 停課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陳郁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p>1. 姓名：柯美寧                      服務單位：</p> <p>身分證字號：C220371130          連絡電話：0922493091</p> <p>出生年月日：54/02/07              個人學經歷：台北教育大學初教系</p> <p>2. 姓名：吳玉暖                      服務單位：</p> <p>身分證字號：X220232189          連絡電話：0935923330</p> <p>出生年月日：50/02/26              個人學經歷：高師大國文系</p> <p>3. 姓名：廖鳳英                      服務單位：</p> <p>身分證字號：P221299879          連絡電話：0909092855</p> <p>出生年月日：51/05/25              個人學經歷：淡江大學中文系</p> <p>4. 姓名：張慶元                      服務單位：</p> <p>身分證字號：A228781207          連絡電話：0918868731</p> <p>出生年月日：49/01/19              個人學經歷：東吳大學中文系</p> <p>5. 姓名：張麗美                      服務單位：</p> <p>身分證字號：F220671665          連絡電話：0918500039</p> <p>出生年月日：50/01/26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數學系</p>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p>■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p> <p>■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p> <p>■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p> <p>(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p>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p>115/01/21(三)-115/6/29(一)</p> <p>1. 3A：每周星期二16:00-17:40;每周星期五12:00-17:40</p> <p>2. 2D：每周星期三12:00-16:00</p> <p>3. 2A：每周星期三12:00-16:00;4B：每周星期五12:00-17:40</p> <p>4. 1A：每周星期三、四12:00-16:00;3A：每周星期一、四16:00-17:40</p> <p>5. 5C：每周星期三12:00-17:40</p>		
課程大綱	協助學生課業書寫及帶領課外活動。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